

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學生各次段考獎勵實施計畫

100年12月27日修正
108年5月6日行政會議修正

- 一、目標：提升學生學習興趣，鼓勵認真求學，增進學習效果。
- 二、時間：於每次段考後實施。
- 三、獎勵方式：
 - 1．各班成績優良獎：每班前三名學生，頒發獎狀乙紙，以資鼓勵。
 - 2．各科成績優良獎：各科第一名除頒發獎狀外，另頒發商品禮券壹仟元整。
 - 3．成績進步獎：每班一名，該次段考名次較前次段考進步最多者，頒發獎狀乙紙，若進步名次相同則增額頒發。
 - 4．團體競賽獎：各科各年級班級總平均第一名，頒發獎狀乙紙。
 - 5．以上各班成績優良獎及成績進步獎之獎勵由各班導師於班會時頒獎；各科成績優良獎及團體競賽獎之獎勵於朝會時由校長頒獎並表揚之。
- 四、經費來源：教務推行獎勵金。
- 五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